



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指挥战术 理论与实践发展前沿 (第三辑)

GONGAN JIGUAN XIANCHANG CHUZHIZHI ZHIHUI ZHANSHU
LILUN YU SHIJIAN FAZHAN QIANYAN

王 光 武泽斌 ·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指挥战术 理论与实践发展前沿

(第三辑)

主 编：王 光 武泽斌

副主编：石 斌 卢兆民 孙 燕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指挥战术理论与实践发展前沿. 第三辑/王光, 武泽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53 - 2459 - 8

I. ①公… II. ①王…②武 III. ①公安工作—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6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9621 号

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指挥战术理论与实践发展前沿 (第三辑)

王 光 武泽斌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2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459 - 8

定 价: 8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光 仇加勉 石 斌 卢兆民
孙 燕 武泽斌 罗振峰

编者的话

在各位同仁的热情支持下，公安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的设立与发展受到了公安院校、基层公安机关与实战部门的极大关注。目前，已有十几所公安本科院校设立了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学科及课程建设得到很大发展，创立了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伴随着警务指挥与战术学科建设的发展脚步，在全国公安机关大力开展警务实战化建设的背景下，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主办的“第三届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指挥战术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经过认真的筹备，即将召开。

本届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118 篇，其中 77 篇入选论文集，涉及暴力恐怖案件处置战法研究、劫持人质案件处置战法研究、人群控制策略与战法研究和其他等共四个研究专题，涵盖了警务指挥战术学科的理论与实践。

本书的突出特色是，以涉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与处置战法研究为主题，论文作者既有理论功底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更有在公安基层从事警务行动谋划、指挥工作的参与者和警务技能训练工作的实践者，他们为创新和丰富警务指挥战术理论做出了贡献，在此向这些默默无闻的幕后英雄和理论耕耘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支持本届研讨会召开的各位教师致以深深的感谢！

编者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暴力恐怖案件处置战法研究

处置暴力袭警案件研究	李 和 高振峰 包延桥	3
关于提升公安机关处置暴恐活动能力的思考	尹纯勇	7
涉暴突发案(事)件现场处置	王 兵	10
特警现场战斗指挥特点要求与战术方案的设计选择	王 勇	15
对涉枪暴力案件现场处置战法	黄 凌	21
对暴恐持械袭击学校现场处置战法	吴辉阳 王存文 陈月明	25
关于交警快速截停涉恐涉案机动车的若干建议	王晨耀 许雄鑫	29
应对车辆冲撞碾压恐怖袭击现场处置战法研究	姜中元 张 嵩 曲 峰	33
刀斧砍杀的行为特点及应对策略		
——基于暴恐袭击事件的研究	丛亚贤 王二利	37
刀斧砍杀恐怖袭击案件现场处置战法研究	官晓亮	44
刀斧砍杀恐怖袭击案件特点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赵 磊	49
对刀斧砍杀恐怖袭击案件的现场处置战法	茅威海	52
对刀斧砍杀恐怖袭击案件现场的先期处置	薛 峰 兰善宝	56
试论刀斧砍杀恐怖袭击警情事件现场处置战法	李永云	59
试析刀斧砍杀恐怖袭击的现场处置战法	刘淑迪	63
应对刀斧砍杀恐怖袭击案件的现场处置战法	张雄伟 张晓彤	67
警用钢叉在刀斧砍杀恐怖袭击案件中的运用探析	王 鹏	77
支援警组对刀斧砍杀恐怖袭击现场处置战法的分析		
——以“3·01 云南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件”为例	马 洪	80
处置严重暴力恐怖案件的思考	付 岩	85

第二部分 劫持人质案件处置战法研究

反劫持人质基本战法研究	梁新明	91
浅谈对劫持人质案件的处置战术	陈 炆	97
浅谈对劫持人质案件的处置战法	刘 森	103
劫持人质案件的处置原则	金 培 赵荣健	107
对劫持人质案件的处置战法	沈荣华	110
处置暴力劫持人质事件十大战法	吕院生	114
对劫持人质案件包围、武力处置战法研究	刘宜键 昌远华 姚 越	118

人质劫持案件谈判策略心理机制分析	刘殿臣	122
劫持人质谈判技巧	崔建军 许荣振	126
浅谈“掷弹增效”在劫持人质案件中的战术运用	高邳雄 张鹏飞	135
成功处置“4·29”劫持人质案件的启示	徐 涛	139

第三部分 人群控制策略与战法研究

韩国警备警察应对暴力示威处置战法	刘书元 孙 燕 严琦华	145
浅析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对策建议	王春梅 董占祖	150
公安机关临场处置群体性事件战法研究	余军奇 章春明	156
论群体性事件发展趋势及公安机关现场应对策略	鞠传宪	161
群体性事件处置分析	许心澄	165
对动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思考	李玉磊	167
对群体性骚乱事件现场处置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朱京丽	170
浅谈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处置	陈 雷	173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战法及思考	黄伦成	177
对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处置战法	杨福芳	182
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处置战法研究	张志磊	186
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方法分析和探讨	林基福	189
对聚众堵断城市道路群体性事件处置的总结和思考	董金明	193
骚乱抗拒阶段的处置战法	许德强 刘孝云 张景超	197
骚乱暴力攻击阶段的处置战法	江建均 汪锦良 王家明	200
对骚乱者实施武力控制的战法研究	沈维滨 唐可均 殷 方	204
携犬缉捕骚乱者战法研究	蔡宏光 于 军 姚东升	207
对成功处置“6·28”群体性事件的几点思考 ——兼议群体性骚乱事件的处置方法	刘 洪	213
提高大型群众性活动人群管控与应急处突能力的探索与实践 ——以上海外滩“12·31”拥挤踩踏事件为视角	汪 强 钱明凯	218
欧盟警方应对大型活动或集会游行示威方法对我们的启示	李志萍	223

第四部分 其他

融冷兵器战术于当代警务实战体系之初探	张 渊	233
一场成功捕歼战斗的启示	吴爱平 陈晓明	243
多元反馈教学法在手枪精度射击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周 鹏 赵宪志	247
加强反应时训练 提升实战化效能 ——“肢体语言在警务活动中的应用”课题实训初探	陆海俊 杨 波	252
近年来我国警察伤亡人数的原因分析与对策研究	汤 强 李 明	255
我国公安机关参与湄公河境外执法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孔炜良	258
浅谈应急警务中警察防卫与控制能力的效能建设	于其森 于 飞	262
公安机关警务实战化训练模式研究	孙 岩 张忠发	266

简析“一招制敌”的三大要素	刘香一 郭治业 王 力	270
以警务实战对抗训练为核心,不断开创民警训练的新局面	范晓莹	274
对爆炸物及炸弹恐吓状态下采取的紧急处置	董金明	277
对爆炸恐怖案件的处置方法	王立新	281
浅谈特警排爆组在爆炸恐怖袭击案件的现场处置战法	张建才 林开发	284
涉爆突发案(事)件的现场处置战法研究	闫 群	288
对现场以汽油、液化气爆炸恐怖袭击案件的处置战法 ...	吕律骏 郑立新 董 勤	293
对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处置技战术研究	朱连庆	296
对持械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现场处置的原则与战法	延 宁	301
对医院遭遇持刀袭击案件的处置战法研究	王伟奇 黄晓华 夏 亮	306
在警务实战中发展非致命性武器的探讨	林翔飞 姜 涛	310
对枪击案件现场处置战法的热点问题探讨	王 镭 石 诚	314
手枪射弹散布偏差与错误动作对照分析	常小龙	318
警察武器使用权初探	李小伟 王玉鹏	324
关于民警在暴恐案件中武器使用能力的研究	黄新宇	327
国内警用武器使用之我见	宁 虎	331
公安民警实战指挥能力训练调查	章小辉 纪毓琴	335
关于县级公安机关涉暴突发案(事)件现场处置指挥员队伍正规化 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汤永利 燕明文 孙景波	339
实战指挥双赢至要	刘才利	344

第(一)部(分)

暴力恐怖案件处置战法研究

处置暴力袭警案件研究

李 和* 高振峰** 包延桥***

近年来,暴力袭警案件频发。据统计,2010年以来全国袭警案件年平均递增1000起以上,2010年受侵害民警7268人,2013年上升至12327人,上升了70%。从2015年年初开始,暴力袭警案件不但出现大幅度增加趋势,而且,暴力袭警案件呈现新的特点。为此,加大对暴力袭警案件处置方法的研究,已刻不容缓。

一、如何认识暴力袭警与严重暴力犯罪

由于我国法律没有袭警罪的条款,所以,当袭警行为发生时,不但警察缺少法律依据进行处置,检察机关对袭警案件的起诉同样只能比照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处罚。这种立法的滞后或法律对袭警行为的宽容,是直接导致暴力袭警案件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

以发生在黑龙江省庆安火车站的袭警案件为例,2015年5月2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酒后在黑龙江省庆安火车站关闭候车室大门,禁止旅客进入。当值班民警前来制止时,徐某某不听警察劝阻,与警察发生口角,然后,将自己的女儿举过头顶,抛摔在地上。最后,抢夺警察的警棍并用力击打执勤警察。执勤警察在多次口头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果断开枪,将徐某某当场击毙。

这是一起由一般治安案件升级为暴力袭警的刑事案件,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警察在徐某某袭警的不同阶段,采用了不同的控制措施,包括语言控制、徒手控制、警械控制、口头警告、武器控制等。面对突然发生的袭警行为,警察如何分析研判至关重要。

1. 对事件或案件过程的分析与研判。袭警行为的发生具有单一性和演变性,所谓单一性,就是指以警察为袭击目标的行为。这类事件或案件警察都是袭击者原始的目标,且以专门袭击警察为事件或案件的导火索,袭击目标明显,容易判断。所谓演变性,就是指事件或案件的发生与警察没有必然联系,只是当警察出面调解或制止时,当事人将矛头转向警察,从而构成袭警的行为。此类事件或案件转化为袭警行为,通常需要一个过程,由于袭警是临时起意,当事人和警察准备都不充分,警察容易出现误判,从而导致处置过当的情况。

2. 对事件或案件处置方法的分析与研判。客观分析,徐某某的暴力袭警行为,并非原始动意,属于由事件发展演变成袭警行为的案件。事件的演变过程既有内在因素,也有外部因素。徐某某常年靠乞讨为生的生活方式,以及对社会的认知和了解,形成了我行我素的社会交往方式。加之其性格特点,在酒精的作用下,当时不管是警察还是任何阻碍其

* 李 和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高振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包延桥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行为的人都会被视为其主动攻击的对象。首先，从徐某某在候车室驱赶进站旅客时，所有旅客没有表示异议，顺从走出候车室。当车站工作人员走过来口头劝说，徐某某不听劝阻时，工作人员也主动走开。站内所有人的举止行为加重了徐某某继续违法行为的过程。当警察过来制止时，徐某某还沉浸在“胜利”的喜悦里，“无知”地认为警察也不能将他怎样，所以，敢于与警察对峙。其次，执法警察对徐某某的处置不够果断。对于不断变化的现场形势，处置优柔寡断，未能及时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导致事态恶性发展。另外，从警察处置结果分析，警察在连续两次遭受重力打击的情况下，选择使用枪支进行射击控制，形式上看属于防卫性使用武器，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但客观分析，如果警察在使用枪支前被击昏或枪支被击掉，后果难以想象。

二、严重暴力犯罪与暴力袭警行为

严重暴力犯罪与暴力袭警行为是不同的两种犯罪形式，其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对象的选择。严重暴力犯罪的显著特点在于犯罪手段具有攻击性和致命性，对他人生命安全构成威胁，是国家法律重点打击的犯罪，也是刑罚处罚最重的犯罪。而暴力袭警行为是以警察作为攻击目标，采用暴力手段，直接威胁警察生命安全。这里主要强调对公民使用暴力实施犯罪称为暴力犯罪，对警察使用暴力称为暴力行为。这种对警察实施暴力攻击的行为通常以妨害公务罪定罪量刑，最高刑罚只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执法实践中，警察遇到的暴力攻击行为通常以致死为目的，涉嫌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范畴。所以，对袭警行为以妨害公务罪定罪量刑显然有失公正，对维护警察执法权威和保护警察生命安全十分不利。

无论严重暴力犯罪，还是暴力袭警行为，只是实施对象的区别，作案手段并无差异，这种情况下，罪行的认定应该具有同一性。现行法律条件下，任何个体无权解释和修改法律条款，但是，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在可以给律师提供辩护依据的同时，也可以给警察采取强制措施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例如，法律规定，公民遇到暴力犯罪侵害时，可以进行无限防卫。即除了可以采用无限制的防卫手段外，造成侵害方出现任何意外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法律对公民的特定授权，实际上对警察而言，也同样适用。即当警察自身遭受暴力犯罪侵害时，也可以进行无限防卫。因为，警察也是国家法律认可的自然人，受国家法律的保护。通常情况下，警察遇到暴力袭击时，容易受身份、纪律、现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或处置优柔寡断，或害怕判断有误，被追究责任。因此，有时会出现误判、错判、处置优柔寡断等情况，贻误战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2015年5月以来，暴力抗法案件频发，短短20天时间里，先后有5名警察在与犯罪嫌疑人搏斗中英勇献身。这其中不乏误判、错判、处置优柔寡断等原因的存在。

警察作为国家专政的工具，使用暴力是显著特点之一。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等领域显现尤为突出。警察的执法权威来自于国家法律的特别授权，是国家强制力的具体体现。国家政策实施、社会稳定、生活秩序乃至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等都需要警察具有绝对的执法权威进行管控和疏导。如果警察的执法权威没有了，任何公民都可以随意侮辱警察而不受法律制裁；任何公民在随意攻击警察个体或公安机关后，还可以逍遥法外或得到社会的同情，这不仅是警察的悲哀，更是这个国家管控力的缺失。

三、对暴力袭警行为的防范策略

严重暴力犯罪构成直接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就是通过暴力手段实现的，

这种暴力手段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和效仿性特点。现代影视作品、文艺作品、网络都充斥了暴力犯罪的影子，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是导致全球性暴力犯罪频发的主要诱因之一。近年来凸显的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等对警察执法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期，各类社会矛盾比较突出，使警察在处理各类社会矛盾过程中，稍有不慎，很容易被转化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尤其现阶段警察的权力和权限界定不清，有些对社会的承诺因超越了自身的权限而影响了警察正常工作。因此，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和调整：

1. 加大宏观指导力度，强化体制建设。宏观指导就是符合国家战略总体需求的战略目标教育。从战略角度规范警察的执法行为，绝非靶场上的“10环效应”或高端的武器装备能够解决的。必须改变传统的执法理念，强化警察的法律意识、规范意识、实战应用意识。必须学习和了解互联网时代对警察执法的要求。工作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党指挥，服务人民。必须强化体制建设，完善科学用警机制。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必须建立在训练有素的基础之上，一个疲惫之师是不能保证打胜仗的。

2. 加大法律培训力度，强化规范执法。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执法程序为标准，严格执法，不但是国家法律对警察的要求，也是党中央对政法机关的要求。警察首先是国家法律的遵守者，然后才是国家法律的执行者和监督者。警察的一言一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公众面前起到表率作用。在公众面前，警察代表国家法律。任何公民并不惧怕警察个体，而是惧怕他身后那个代表国家的强大机构。警察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责，首先，必须熟读法律，通晓执法程序，按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其次，必须规范执法，不但做法律的执行者，还要做法律的遵守者，既要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还要尽执法者的义务。国家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公民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听从执法警察的指挥，任何侵犯执法警察的行为，都可以视为对国家法律的挑衅，必须得到惩处。

3. 加大执法能力培训，打造过硬执法队伍。警察执法行动不同于军队战场上敌对双方的生死搏杀的战斗，我们的执法对象，除了少数严重暴力犯罪外，大都属于一般的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在使用枪支、警械制止违法犯罪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操作，防止乱用枪支、警械事件的发生。同时，加大执法能力培训就是要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升警察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警察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社会犯罪的主要职能，面对复杂的执法环境，为保证警察执法安全，必须针对国情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严格规范。同时，应加大执法保障方面的投入，减轻警察的后顾之忧，降低警察执法维权的成本，为警察执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昆明“3·01”案件发生后，记者采访了开枪击毙暴恐分子的特警，当问到开枪后的想法时，这位特警回答说：“把这伙人击倒在地后，我还在考虑，我的枪是否开对了。”这段对话不但是这位特警的真实想法，也代表了全国大多数警察对使用枪支的内心纠结之痛。面对日益严峻的恐怖犯罪和暴力犯罪，警察已经全副武装，枪在手、弹进膛，使用枪支必将成为常态化。但是，许多基层警察不但不知道何时使用枪支，而且对使用枪支的相关法律规定理解有误，造成谈枪色变的局面。近期接连发生警察如何使用枪支的问题，仔细分析和研究，除了急需解决如何将子弹射进10环靶心的问题外，如何理解和把控正确使用枪支的相关问题，更应该是当务之急。

四、处置暴力袭警行为的几点建议

虽然法律赋予了警察使用枪支的权力，但是，警察不是法官，只是国家法律的执行者，没有权力随意决定他人的生死，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依据法律规定使用枪支。因此，警察使用枪支必须慎重。面对日益频发的暴力袭警案件，警察不但必须学会如何面对，而且必须学会如何处置。为此建议如下：

1. 对暴恐分子无限制使用极端强制措施。恐怖犯罪属于敌我矛盾，是世界各国都坚决严厉打击的犯罪。对任何场合、任何地点出现的恐怖犯罪，警察都可以使用包括枪支在内的任何极端强制措施进行镇压，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

2. 对严重暴力犯罪有限制使用极端强制措施。严重暴力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是国家法律重点打击的犯罪。近年来，有组织暴力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枪涉爆暴力犯罪时有发生，不但直接考验警察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的能力，而且直接给警察自身安全构成威胁。所谓有限制使用极端强制措施，主要强调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处置方法受国家法律制约，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强制措施和强制手段。考虑到严重暴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警察自身安全，在处置过程中，只要不违背法律规定，警察有必要使用包括枪支在内的极端强制手段，即敢于开枪、善于开枪。强力打击和控制严重暴力犯罪，以维护社会的稳定。

3. 对暴力袭击警察行为严厉打击和控制。暴力袭警行为是以警察作为攻击目标，直接威胁警察的生命安全，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范畴。此种犯罪，形式上具有妨害警察执行公务的法律特性，客观上实施的是带有主观故意的暴力犯罪行为，必须严厉打击和控制。因此，遇有暴力袭警行为时，可以比照处置严重暴力犯罪的手段进行处置。

4. 对一般暴力犯罪择轻适度使用强制措施和强制手段。一般暴力犯罪与严重暴力犯罪有明显区别，其社会危害性较小。因此，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轻重缓急，注重法律程序，注重执法规范，防止执法偏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当前，警察执法中频繁使用枪支问题较多，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媒体和公众关注的焦点。只要涉及警察执法中使用枪支问题，必然引发一场热议；只要警察执法中稍有偏颇，必然成为网络或媒体攻击的重点。个别媒体和网络对警察执法中使用枪支等问题实行“特殊关照”，而对被执法者蔑视法律、无视警察执法权威等问题，不但视而不见，反而加以粉饰。这种不正常的舆论导向，不但造成警察执法的被动局面，而且严重阻碍了法制建设的顺利进行。对此情况，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关于提升公安机关处置暴恐活动能力的思考

尹纯勇*

受当前国际国内复杂局势影响,恐怖主义活动在全球处于活跃期。在我国以“东突”分裂势力为主的恐怖组织已经把恐怖活动目标由新疆向内陆转移,恐怖主义已经由潜在的隐患变为现实的威胁,我们必须主动应对。在应对恐怖主义活动的环节中,无疑应该以防为主,努力把恐怖活动消灭在组织策划阶段。但是由于恐怖活动自身的特点,特别是近年来连续发生的带有十分强烈恐怖主义色彩的个人极端暴力行为,具有更加突出的隐蔽性与突然性,因此很难将其完全消灭在预备阶段,所以公安机关必须具有充分有效的处置暴恐活动的能力,才能够从容不迫地开展各项预防工作。

一、当前我国主要的两类暴恐活动及其特点

1. 两类暴恐活动。当前我国暴恐活动主要由两类组成,以“东突”分裂势力为主的恐怖组织策划的恐怖活动以及带有十分强烈恐怖主义色彩的个人极端暴力行为。“东突”分裂势力以宗教极端思想为武装、以民族分裂为目的、以暴力恐怖活动为手段,近年来在内地制造了多起骇人听闻的暴力恐怖活动,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极大地破坏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政治稳定。个人极端暴力行为是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社会背景下,以报复社会和宣泄情绪为目的,以弱势群体为目标的极端暴力活动。

2. 两类暴恐活动的特点。

(1) 不同于传统的刑事案件,暴恐活动侵害目标的选择往往是随机的、不特定的,没有传统因果关系,所以具有极强的突然性和隐蔽性。并且暴恐活动的发生过程往往十分短暂,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汽车撞击或者爆炸等类型的暴恐事件,整个过程只有几分钟甚至几十秒。

(2) 极端的暴力性,暴恐活动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杀伤和破坏,以最大限度地制造民族隔阂或宣泄情绪,暴恐分子往往抱着必死的心态实施,因此手段十分残忍。如“3·01”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中,造成31人死亡,141人受伤。

(3) 选择的地点往往是人群密集封闭区域,或者有政治意义的目标,以便最大限度地制造杀伤后果或者制造影响,如“5·6”广州火车站恐怖袭击、北京金水桥恐怖袭击。

(4) 暴恐手段方式多元化,已经出现了汽车撞击、刀斧砍杀、爆炸、毒针扎人等手段,随着我们对传统暴恐方式的防备日益加强,以及暴恐分子的组织策划能力不断增强,未来能否出现新的恐怖手段,必须高度警惕。

同时两类暴恐活动也有着比较鲜明的区别,如“东突”分裂势力策划的恐怖活动往往组织严密,目标更多从政治角度考虑,手段更加丰富,破坏性更强。而个人极端暴力行

* 尹纯勇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

为大多是“孤狼式”袭击，目标更多从侵害对象足够弱势角度考虑。由于前者有着比较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的特征，而后者多是身边的普通人，所以从预防角度看后者难度大于前者。

二、处置暴恐活动三个原则及对公安机关的要求

根据暴恐活动的特点，笔者认为打击恐怖活动重在三个字“快、狠、准”，快就是快速反应，狠就是暴力压制，准就是精确打击。

1. 处置暴恐活动的三个原则。

（1）快速反应。暴恐活动的突发性，对我们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从发生恐怖活动到现场处置必须快速。由于恐怖活动的极端暴力性，在处置恐怖袭击中，我们提前每一秒都可能意味着人民群众伤亡的减少。此外有些恐怖活动发生过程很短暂，如汽车撞击、爆炸，如果反应不够快速，很容易让暴恐分子逃跑，成为巨大的社会隐患。

（2）暴力压制。鉴于暴恐活动的极端暴力性，我们必须在暴力上彻底压制，具体包括三个层面：第一，心理层面。暴恐分子大多被极端宗教主义洗脑，“一心圣战上天堂”，所以无所畏惧、穷凶极恶，面对这样的暴恐分子我们必须比他们更“狠”，要求现场处置人员心理素质必须过硬、临危不乱，敢于斗争，不能被穷凶极恶的暴恐分子吓倒。第二，身体层面。面对暴恐分子我们必须有更加强悍的身体素质，能够有效给暴恐分子震慑，要具有能够有效地制伏暴恐分子的能力。第三，武力层面。在武力上要充分有效地压制暴恐分子。

（3）精确打击。精确打击，是指警察各方面技能过硬，在制伏暴恐分子的同时，不能伤害无辜。因为恐怖活动大多发生在人群密集或政治敏感部位，暴恐分子毫无顾忌，但是我们则必须尽量避免无辜群众伤亡，这时就需要过硬的反恐技能，能够在打击暴恐分子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2. 对公安机关的要求。

（1）反恐专业化。鉴于处置暴恐活动对个体要求较高，公安机关必须有一支专业化的反恐力量，这支队伍必须年轻有活力，具有优异的身体素质、过硬的心理素质，还要具备娴熟的反恐技能，公安特警队作为公安机关打击暴恐活动的主力军，提高公安机关反恐专业化程度必须要高度重视公安特警队的建设。必须要不断提高公安特警队的反恐处突专业化能力。

（2）快速反应能力必须增强。公安机关现有的应急处突体系，大多是以维护传统的治安秩序为目的而构建的，远远不能满足现有的处置暴恐活动对快速反应的要求，随着暴恐形势的严峻，我们必须切实提高反恐力量的快速反应能力，这是应对当前形势的必然要求。

三、提升公安机关处置暴恐能力的几点思考

1. 对于增强反恐力量专业化的思考。

（1）完善公安特警队交流机制。公安特警队作为公安机关最精锐的一支反恐力量，必须建立严格的交流机制，以保证反恐力量的年轻化。由于特警工作对身体素质的严格要求，公安部对于特警队建设的意见中就明确指出特警队员平均年龄不超过28岁，但实践中由于交流机制不健全，很多特警队员年龄偏大。此外特警职业本身具有被动性、封闭性的特点，从事特警工作很难长期维持训练积极性，因此必须针对特警队建立完善的交流

机制。

(2) 吸收专业人才。为提高反恐专业化程度,结合反恐工作的实际需求,必须有针对性地招募特警队员。现实中每年大量的退伍特种兵及体育院校毕业生具备较强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够把这些群体吸引到我们的队伍中,对于反恐专业化会是极大的提高。

(3) 反恐训练细化、量化,规范考核方式,制定奖惩机制。当前处置暴恐事件的训练普遍趋于形式化、粗放化,应当结合实践中出现的暴恐活动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将反恐训练细化、量化,这样才能够促进反恐训练的科学化,更加贴近实战。只有将反恐训练细化、量化,对反恐训练评价才具有可操作性,便于我们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以及奖惩机制,以调动队伍的训练积极性。

2. 对于提高反应能力的思考。

(1) 目前多数地区情报传递层级过多,联动性差。目前情报传递至少需要四级,情报来源—市局指挥中心—反恐职能部门指挥中心—反恐力量,这种适用于应对群体性事件的情报传递方式远远满足不了处置暴恐案件的需求。建立暴恐情报特别通道,通过建立联动平台,利用科技手段,减少中间传递环节,确保暴恐信息第一时间传达给一线反恐力量。

(2) 反恐力量合理部署,减少反应时间。结合现有经验,暴恐活动目标选择是有规律可循的,因此在反恐力量的部署上,我们不能平均用力,必须坚持重点论,根据受暴恐活动威胁程度来科学布置反恐力量。例如,在火车站、地铁等重点区域,必须随时保持快速处置暴恐活动的 ability,而在次重点地区通过加强巡逻密度、强度来保持一定程度的快速反应能力。

(3) 成立 PTU。在反恐形势严峻的大城市,可以考虑仿照香港以及杭州公安局成立 PTU,即警察机动部队。PTU 承担起重点地区的巡防任务,与传统的巡警不同,PTU 是准军事武装的警察,他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同时,还可以减少街面犯罪的发生,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这种移动中的反恐力量对于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大有裨益。

(4) 巡防体系立体化。建立立体化的巡防体系,加强巡防体系多层建设,形成统一平台,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系统。加强对巡警、交警、派出所等民警的日常培训,切实提高担负巡防任务的一线民警的反恐处突能力,合理配置巡逻人员,与特警配合巡逻,增加巡防能力。